

国际主要经济体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情况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编译

近年来，在全球开放银行浪潮和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共同推动下，资金流信用信息可得性和开放性前所未有地提高。促进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已成为各国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企业和个人信息主体而言，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扩大了金融服务不足群体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并提高了借款人的信用评分，进而提高了信贷可得性和信贷服务便捷性。对于信贷机构而言，资金流信用信息有利于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和深入分析，使贷款决策更具精准性和科学性。

2015 年以来，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成为国际征信业创新发展的新趋势，并且发展迅速。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均以各种方式实现了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根据英国经济学人智库（EIU）2021 年的报告：“一个全新的世界：科技如何推动智能银行的革新”，全球范围的银行高管普遍将开放银行列为 2025 年前的首要战略重点。在全球 36 个已经采用或正准备采用开放银行的主要经济体中，超过一半是政府部门在从上到下推动竞争和创新，制定开放银行应用程序接

口（API）、数字身份识别和安全标准，如英国、欧盟、韩国等。现将一些主要经济体的情况介绍如下。

英国作为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的先行者，最先推动银行与全国性征信机构之间的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随后，2016年至2018年间，欧盟、英国等相继发布开放银行政策，在本人自愿原则下，向专业化第三方机构开放个人客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以帮助个人从更多金融机构获取服务。2019年以来，美国则由数据聚合商推动银行个人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韩国则以政府顶层设计的 Mydata（本人数据行业）模式来实现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一、英国：政府强制推动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

英国是首个推动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的经济体。2015年英国出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条例》，强制要求9家主要银行在获得中小企业客户许可的前提下，将所有中小企业客户（年收入不超过2500万英镑的企业）的往来账户资金流信息以及信贷账户的还款信息按月报送给指定征信机构，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用于帮助放贷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全面信贷评估、促进中小企业获取信贷服务。

根据该条例，银行必须向征信机构报送的资金流信用信息主要有：企业往来账户的当前余额、月度最大余额、月度最小余额、月度平均余额、透支额度、账户月度流入总额、账户月度流出总额等信息。2017年下半年，英国征信机构开

始正式向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服务。

2018 年，随着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推出开放银行框架，英国成为首批强制要求大型银行实施开放银行业务的市场之一。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的范围从中小企业扩展到个人，参与主体更加多样，从指定征信机构拓展到其他受监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

英国中小企业资金流信息共享案例

信用护照公司（CreditPassport）是最早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认证的六家账户信息服务机构（AISP）之一。股东包括意大利征信机构科孚（CRIF S.p.A.）和穆迪分析（Moody's Analytics），主要应用资金流信用信息为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分。

大多数传统的信用评分是通过查看企业在金融系统中的债务金额来创建的，通常反映的是 12 或 18 个月前的财务状况，且债务只是部分刻画中小企业的信用状况。信用护照公司的做法则不同，它是实时利用资金流信用信息进行的业务信用评分，反映了中小企业快速变化的性质。信用护照公司通过开放银行连接到企业的银行账户，评分每周更新，信用门户应用程序接口（The Credit Gateway API）保证信用护照公司可以通过一个 API 接口来实时生成信用护照评分。

与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遵循强制共享原则不同，

英国个人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遵循本人自愿共享原则，目的是充分保护个人隐私权益。在实践中，由个人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从银行实时获取自身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再由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将数据进行加工，提供给个人指定的金融机构，用于个人指定的用途。

为了便于开放银行计划的实施落地，英国于 2016 年专门成立开放银行实施实体（OBIE），负责制定开放银行应用程序接口（API）标准，对开放银行参与者进行白名单管理，并提供一致性认证、参与者指南等开放银行生态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所有开放银行参与者必须确保其提供或请求的数据符合开放银行实施实体发布的应用程序接口数据标准。

2022 年 12 月，开放银行实施实体宣布五年前开放银行实施路线图现已完成预期。为了实现英国开放银行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 4 月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共同主持的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发布《对英国开放银行下一阶段建议》，主要包括：建立可持续的开放银行生态系统；采用可扩展模型以满足未来数据共享主张，确保数据的安全收集和共享；建立长期监管框架，明确对开放银行生态系统及其参与者的监管与监督；拓宽服务领域，从开放银行拓展至开放金融，将涵盖更广泛的数据源和更多账户类型。

2023 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将完善资金流信息共享机制纳入其征信市场改革的一系列措施。2023 年 12 月，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的《信用信息市场最终报告》指出，资金流信用信息可用于评估借款人收入、未偿债务与信贷使用情况，能更准确估计借款人贷款能力，以此识别潜在的问题债务与金融风险。为提高资金流信息共享的指标和促进更好应用，金融行为监管局要求征信业完善银行活期账户资金流信息共享与使用机制安排。

作为金融服务业的真正转型，英国开放银行生态系统迅速发展，让金融科技公司能够以比欧洲同行更快的速度克服挑战。根据英国开放银行官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英国有超过 700 万¹消费者和企业正在使用创新的开放银行产品和服务来管理资金和支付，其中 75 万家是中小企业，单月通过应用程序接口调用达到 11 亿次。

二、欧盟：基于自愿原则的资金流信息共享

2015 年欧盟出台的《新支付服务指令》（简称 PSD2）是一项开创性的举措，通过立法推进数据开放，加速了全球开放银行的探索发展，促进了欧盟开放银行以及银行资金流信息共享，其目的是加强市场竞争，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消费者获取金融服务的质量。

《新支付服务指令》这一新的金融数据共享创新被视为

1. 其中 120 万是首次用户。

欧洲金融业的一次巨大变革。它强调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由用户驱动自身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要求银行在获取客户授权后向满足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放访问信息主体的支付账户数据。成员国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之前将其落实在各国法律中正式实施。

欧盟开放银行服务的范围包括个人和企业，赋予个人和企业自主权、实现“我的信息我做主”、帮助个人和企业享受更好金融服务的重大金融服务创新。主要运行模式是：通过推行开放银行业务标准，要求各参与方按应用程序标准，在获得个人或企业明确授权后，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访问银行数据并开展相关数据共享活动。与英国仅要求 9 家大型银行共享数据相比，《新支付服务指令》框架下的数据共享机构覆盖范围更广，数据主要是资金流信息。

根据《新支付服务指令》，提供资金流信用信息服务需获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账户信息服务机构业务许可，其主要业务范围是：在获取客户明确同意后，提供客户所有银行支付账户信息的一揽子视图查询服务；基于支付账户信息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比价服务、分析消费习惯及信用能力、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流信息等。

与此同时，配套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 5 月生效，为开放银行推进提供了完善的法规体系来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在立法层面，欧盟从《新支付服务

指令》的数据分享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数据保护，形成了完整闭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赋予个人对其数据更大的控制权，规定只要个人提出要求，符合条件的机构必须共享相关数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于可共享数据的规定更为宽泛，指出与个人相关的数据，如姓名、身份证号、定位数据、基因乃至精神状态等，只要获得其授权均可以共享。

2022 年，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发表《关于审查<新支付服务指令>的意见》。该《意见》是欧洲银行管理局对欧盟委员会立法征集的回应。欧洲银行管理局列出对《新支付服务指令》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其中包括呼吁建立一个通用开放银行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三、韩国：政府主导的 MyData 模式

韩国采用政府主导的方式，推动 Mydata 行业（即本人数据行业）发展来实现资金流信息共享。MyData 服务是一种基于个人数据控制和数据流动的新型数据管理模式，将个人数据从封闭的自我控制状态转变为重要的可用资源，并将数据流动的权利赋予信息主体，信息主体能够更好地掌控自己的数据。

MyData 服务在保障个人信息自主权的基础上，为信息主体和他人提供极具价值的服务，通过数据可携带权扩大可

选择的服务范围，平衡信息主体权利，更好的与企业 and 公共组织进行交互，不仅可以与传统征信行业有效互补，还可以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助力推动整个征信生态体系的创新和发展。

韩国 MyData 生态体系整合了各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当个人需要执行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时，只需要授权信息接收者从 MyData 体系获取即可。账户类别、账户余额等资金流信用信息主要通过 MyData 体系进行传输和应用。MyData 生态体系主要由监管机构、支持中心²和参与机构三类机构组成。其中，支持中心由韩国公共征信机构——信用信息院运营，为生态体系运行提供各种支持工作，处于基础性地位，在推动 MyData 生态系统的完善以及数据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发展历程看，MyData 体系历经多年、多方面的政策引导、法律法规完善和产业实践，构建了全面的支持体系。2018 年 7 月，韩国金融委员会³发布《金融行业 MyData 产业导入方案》，明确金融 MyData 业务范围、参与条件等内容。自此开始，通过设定准入标准、统一技术服务接口、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等系列动作，快速引进 MyData 生态体系，以金融领域 MyData 服务先行，数据范围先个人，后扩至企业。

2 职责定位类似国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又被译为支援机构。

3. 韩国政府的顶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监督金融机构的运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 MyData 金融领域的负责机构。

2020年2月，韩国国会通过《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修正案，在加强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同时，构建了 MyData 征信行业生态体系，将 Mydata 数据业务纳入法律监管范畴，目的是支持传统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根据修正后的《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第二条，“信用信息”指在金融交易等商业交易过程中评估对方信用所需的各项信息⁴，这一定义顺应数字化时代的特点，扩展了信用信息的边界。

2020年7月，韩国通过《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施行令》修正案，对于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和保护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和明确化要求，其中包括要求 Mydata 服务机构安全地保护个人金融数据并加强个人的数据隐私权和数据转移权。

2021年2月，韩国金融委员会发布《金融行业 Mydata 服务指南》。指南详细规定金融部门可通过 MyData 服务提供消费信贷和金融数据的数据提供范围、个人数据权益保护措施、数据传输范围、操作程序、服务商义务等详细信息。与此同时，韩国信用信息院设立了 MyData 支持中心，并通过 MyData 综合门户网站为解决参与机构和消费者的冲突和投诉提供支持。随后金融委员会发布了《金融行业 Mydata

4. 包括：（1）可识别特定信用信息主体的信息（仅限与以下任一信息结合的情形，属于信用信息）；（2）可判断信用信息主体的交易内容的信息；（3）可判断信用信息主体信用度的信息；（4）可判断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交易能力的信息；（5）除上述规定的信息外，判断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所需的信息。

技术指南》。

2022年10月，韩国金融委员会宣布从2022年底开始扩大金融领域 MyData 数据范围，个人数据的业务项从492个扩至720个，可覆盖大部分金融行业。2022年12月，韩国金融委员会计划启动针对独资经营者的定制 MyData 服务，MyData 数据获取范围从个人扩至企业。金融委员会同步计划推动修改《信用信息使用和保护法》以匹配企业 MyData 服务需求，并推动建立相关基础设施。

韩国信用信息院院长表示，“金融领域 MyData 产业将引领金融业实现新的飞跃，为金融消费者‘保障数据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内部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利用。通过 MyData 产业，创新型企业将能够获得各种基于数据的新商机，现有金融公司将能够利用数据进行整合和分析并增强其能力，提供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财务管理，并结合数字技术的定制化金融服务以创造新的需求。这是一个基于客户索取个人信用信息权利的新兴产业，客户通过行使数据权利，将能够享受更加便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四、美国：市场创新先行，监管完善在后

美国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同样以开放银行方式进行。不同于英国、欧盟、韩国等从上至下监管推动的方式，美国采用了自下而上的业务创新驱动的方式。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扩大对客户的数字服务是美国开放银行发展的内生动力。

力。

金融科技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应用程序接口的工具和技术。金融机构将开放银行视为数字化转型的催化剂，许多大型金融机构创建了自己的数据共享协议，通常基于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2017年发布的《关于本人授权的金融数据共享和聚合的消费者保护原则》，如安全性、公开性、客户授权控制等。

银行资金流信息共享最初通过银行与数据聚合商（data aggregator）的合作而实现。作为一类新兴的金融科技公司，数据聚合商近十年来发展迅速，它们利用 API 等新技术为获取资金流数据并加工成数据产品提供给金融机构使用。2019年，美国两大全国性征信机构以及信用评分公司 FICO 也宣布与数据聚合商合作，使用个人授权的资金流信息，以补充传统的信用信息源或信用评分。

美国的金融行业组织为开放银行制定共同的数据共享标准，以加速开放银行应用程序接口框架的使用，并对数据传输进行规范，开发人员在创建应用程序接口时需遵循这些共同的规则。

具体实践中，数据使用方在获得信息主体本人授权后，与数据聚合商负责以 API 接口的方式连接银行端，实时获取个人资金流信息，再将信息进行加工，以 API 接口的方式传输给数据使用方。以美国三家征信机构为例。

案例一：2019 年跨国征信机构益博睿与美国数据聚合商 Finicity 合作，推出了专用手机应用程序，消费者可以在该 APP 中授权征信机构连接自己的银行支付账户（平时用来支付账单的银行借记账户），获得正面支付信息，且这一过程只能得到来自银行的只读数据。该信息被应用到消费者的信用评分中，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信用分数。

案例二：美国个人征信机构艾克飞也与数据聚合商合作，在获得消费者同意后，通过数据聚合商获取消费者的实时银行账户资金流数据，例如账户余额、流入金额和支取金额等，生成资金流信息和特征变量报告。

案例三：2022 年另外一家美国 征信机构 NOVA Credit 公司推出资金流图谱产品，通过分析消费者银行账户流水数据，补充传统征信数据，帮助银行更好评估消费者的负债能力和偿付能力，以做出负责任的贷款决策。该产品目标客户为移民和美国薄信用记录者。该机构认为，资金流信息可用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贷前审查、贷款决策和账户管理。得益于对财务健康状况更深入的了解和更实时的数据，资金流信息将从根本上改变信用风险行业。

美国政府部门对开放银行模式下的资金流信息共享持支持态度。2017 年，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针对消费者授权的《金融数据共享和聚合指南》，就个人银行资金流数据访问、数据使用、消费者知情权、数据使用授权等方面提

出系列原则，并指出在个人授权下可共享金融数据的范围包括任何金融交易数据、账户的任何数据项。2019年12月，美联储、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全国信贷联盟监理署以及货币监理署联合发布指南，强调银行资金流数据在信贷决策中的应用价值。2024年10月22日，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个人金融数据权利的必要规则》，要求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向消费者和授权第三方提供消费者数据，明确了第三方获取消费者数据要遵守的义务，主要是隐私保护，并促进公平、开放和包容的行业标准。

另外，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正在着手修订《公平信用报告法》，加强个人数据共享的隐私保护。修订的主要起因是数据聚合平台并不属于当前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所规范的“个人报告机构”，给个人隐私保护带来了新的问题和风险。为此，2023年9月，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了《<公平信用报告法>修订纲要》，宣布将通过重新定义个人报告业务和个人报告机构，将数据经纪商、数据聚合平台等实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纳入监管范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